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58,88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Bright Majestic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越豪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乃一家物業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即該物業）。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目前由賣方佔用。

代價：

買方就該物業的收購事項而應付賣方的代價為現金58,880,000港元。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888,000港元的按金，而付款餘額52,99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已諮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代價乃按照該物業鄰近地區內性質相近物業的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待賣方證明該物業的完整業權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本集團一直集中物業投資業務，而董事會一直致力建立其物業組合。

本集團會把握良機，以優質商業物業進一步擴充其投資物業組合，而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前景樂觀。考慮到收購事項會擴充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且亦會加強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宜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 |
| 「買方」 | 指 | Bright Majestic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越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